

---

# 关爱工程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b>关爱工程项目</b> 项目预算: <b>1920000.00 元</b>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 <b>JCH-2025-096</b> 采购编号: 0926-0000245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孙妮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65189799 邮政编码: 200090
3.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请于 <u>2026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10:00</u>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 孙妮; 电话: 65189799),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38000 元</u> 。 支付方式: 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 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双创支行 账号: 50131000870971444 <b>注: 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21 09:30:00) 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 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 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 其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b>
5.	投标文件递交至: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1-21 09:30:00</b> (北京时间)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7.	开标时间: <b>2026-01-21 09:30:00</b>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8.	<p>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投标方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2026-01-21 09:30:00</b> 前将密封完整的标书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50号4号楼C区506-1）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50号4号楼C区506-1；收件人：孙老师；电话：021-65189799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9.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2.	如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13.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投标单位自行选择网上远程开标，或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p> <p>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1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5.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关爱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2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126156444-09295664

项目名称：关爱工程项目

预算编号：0926-00002458

预算金额（元）：1920000.00 元（国库资金：19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关爱工程项目

数量：4800

预算金额（元）：19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2026 年关爱工程物品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
-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31 至 2026-01-09，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1 09:3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1-2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55号3楼

联系方式：021-667759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50号4号楼C区506-1](#)

联系方式：[021-651897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妮](#)

电 话：[021-65189799](#)

##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 一、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关爱工程项目

项目预算：1920000.0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予以废标处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供货。

### 二、 项目背景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是我国经济社会的重要建设力量和非常宝贵的人才资源。在春节即将到来之际，区政府代表全区人民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特别是为部队做出过重要贡献的老同志，表达对他们的崇高敬意。

### 三、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内容：多功能电饭煲（包含定制包装盒）

采购数量：4750 份（采购公告中 4800 份为预算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为 4750 份，报价数量以 4750 份为准）

★每个多功能电饭煲的单价不超过 400 元/份（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四、 主要技术参数（所投设备性能应不低于下列的配置要求）

1. ★容量： $\geq 4L$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额定功率： $\geq 700W$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功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煮饭、粥、蛋糕、汤、蒸、保温、预约等功能模式；

4. 操控要求：可湿手操作，可一键开盖，易擦耐脏，操作简洁；

5. 预约时长：不少于 12 小时；

6. 配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饭勺、蒸屉、量杯；

7. 电源线：长度 $\geq 0.8m$ ，电源线可收纳，便于整理；

8. 外观要求：设计简洁时尚、易融入现代厨房。外壳宜采用中性色或低饱和度金属色，允许使用金属、玻璃等材质或组合，体现质感与耐用性；

9. 内胆：不粘涂层铝合金内胆，需带双耳防烫把手；

10. 包装盒定制要求：礼盒封面有春节慰问的主体视觉标识，设计相关图案文字用于体现本次采购项目主题及意义；

1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提供 3C 证书，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 3C 证书（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 五、 产品要求

1. 每样产品独立包装。投标方应根据本项目特点为采购人定制专用产品纸箱包装，要求设计有明显的显示出项目及采购人特点的主题视觉标识。
2. 投标方应明确所投产品的品名、品牌、规格、产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等要素。所有产品能够做到追根溯源。
3. 包装和运输：纸箱包装，便于运输及对礼盒的保护。

## 六、 投标样品要求

1. 投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一份：多功能电饭煲（定制包装盒提供设计图或实样）。
2. 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01月21日9:30之前（超出样品递交时间的样品不予接受）
3. 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50号4号楼C区506-1。

## 七、 其他要求

1. 投标方的样品须留存，交货时验收比对。
2. 质保期：1年质保，只换不修。
3. 交货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55号3楼。
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供货。
5. 投标方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量的完成交货工作。交货时须提交货物明细单、采购人根据中标方投标样品进行验收。
6. 验收方法：采购方收货负责人对供应商交货的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进行初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供应商在交货时无法提供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追溯所有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明确的服务流程。
8. 供应商应提供物流配送的方案。

## 八、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给予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 九、 回标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

-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进货渠道、配送方案，外包装设计方案等）
  7. 售后服务条款、售后质量承诺及应急方案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8. 其他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关爱工程项目**等相关货物及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市虹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卖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提供”系指投标方按技术要求提供的货物/设备。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投标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6年01月12日上午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

---

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孙妮；电话：65189799）。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方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所报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

---

一个报价，评标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38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6-01-21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6 未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咨询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至少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

---

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
- 17.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 17.3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18.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 18.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 20.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0.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 条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可远程参加开标。

- 21.2 开标时，经投标文件解密后，对“开标一览表”内容确认并记录。

###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方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报价：

- (1)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 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 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 **27. 保密**

- 27. 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 27. 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的准则**

- 28. 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 28.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9. 资格最终审查**

- 29.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 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1. 中标通知**

- 31. 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1.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 31.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32. 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 **33. 签订合同**

- 33. 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 33. 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4. 质疑方式**

- 34.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34.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34.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1-651897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 (1) 中标服务费为：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项目名称及合同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1.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给予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 投 标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的名称）。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进货渠道、配送方案，外包装设计方
- 案等）
7. 售后服务条款、售后质量承诺及应急方案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8. 其他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 关爱工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天)	质保期 (月)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3

##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1	多功能电饭煲	4750	
<b>总价:</b>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2. 总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4

###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5-1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进货  
渠道、配送方案，外包装设计方案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7

**售后服务条款、售后质量承诺及应急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 附件 8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9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 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方盖章: \_\_\_\_\_

---

附件 1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盖 章）

日期: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附件 14-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电饭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附件 14-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5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7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方（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8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3. 所有投标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四、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

#####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 (二) 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三) 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 关爱工程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

		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产品性能及质量 1（功能要求） (客观分)	0~3	所投产品具有煮饭、粥、蛋糕、汤、蒸、保温、预约功能，满足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产品性能及质量 2（预约时长） (客观分)	0~3	所投产品预约时长功能不少于 12 小时，满足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样品质量 1（操控）（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多功能电饭煲样品的操控情况综合打分（可湿手操作，可一键开盖，易擦耐脏，操作简洁）：可湿手操作，可一键开盖，易擦耐脏，操作简洁，得 6 分；可湿手操作，可一键开盖，较易擦耐脏，操作较简洁，得 3 分；不可湿手操作或不可一键开盖或不易擦耐脏或操作繁琐，得 1 分；未提供样品或者视为有重大偏移的，不得分。
样品质量 2（配件）（客观分）	0~3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多功能电饭煲样品配件情况打分：具有饭勺、蒸屉、量杯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样品质量 3（电源线）（客观分）	0~3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多功能电饭煲样品的电源线情况打分：样品电源线可实现隐藏式收纳，

		收纳好之后看不出电源线的，得 3 分；没有做到隐藏式收纳及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样品质量 4（外观设计）（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多功能电饭煲样品的外观设计综合打分（简洁时尚、易融入现代厨房。外壳宜采用中性色或低饱和度金属色）：设计简洁时尚，外壳采用中性色或低饱和度金属色，有时尚质感的，得 6 分；设计较简洁时尚，外壳较有时尚质感的，得 3 分；设计繁琐或者没有时尚质感的，得 1 分；未提供样品或者视为有重大偏离的，不得分。
样品质量 5（材质）（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多功能电饭煲样品的材质情况综合打分（允许使用金属、玻璃等材质或组合，体现质感与耐用性）：使用金属、玻璃等材质或组合，体现质感与耐用性，得 6 分；使用金属、玻璃等材质或组合，较有质感与体现有一定耐用性的，得 3 分；未使用金属、玻璃等材质或组合，质感体现不足或耐用性体现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样品或者视为有重大偏离的，不得分。
样品质量 6（内胆）（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所提供多功能电饭煲样品的内胆材质情况综合打分（不粘涂层铝合金内胆，需带双耳防烫把手）：不粘涂层铝合金内胆，内胆较厚，带双耳防烫把手的，得 5 分；不粘涂

		层铝合金内胆，内胆厚度适中，带双耳防烫把手的，得 3 分；不粘涂层铝合金内胆，内胆厚度不足，未带双耳防烫把手的，得 1 分；未提供样品或者视为有重大偏离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1~4	根据投标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关键难点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关键难点分析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关键难点分析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关键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进货渠道、配送方案 1(客观分)	0~4	投标方如为代理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的（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满足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若投标方为某产品的生产厂家，则该产品视同提供了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进货渠道、配送方案 2(主观分)	0~4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进货方案配送方案、配送车辆情况等综合打分。配送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且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4 分；配送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且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2 分；配送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有欠缺的，或提供

		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外包装设计方案（主观分）	1~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外包装设计方案的整体性和独特性综合打分；设计画面方案完整度高、整体性强，方案内容丰富且能够符合本项目的宣传要求具有明显的独特性、设计新颖的，得 6 分；设计画面方案完整度较高、整体性较强，方案内容较丰富且基本能够符合本项目的宣传要求具有一定的独特性、设计新颖的，得 3 分；设计画面方案完整度一般、整体性一般，方案内容不够丰富或不太能够符合本项目的宣传要求的，得 1 分；提供的设计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或与采购内容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交货期（客观分）	0~5	交货时间（仅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优于招标要求的合同签订后 4 天内完成供货（含 4 天）的，得 5 分；交货时间（仅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优于招标要求的，优于招标要求的合同签订后 5~6 天内完成供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售后服务条款、售后质量承诺（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条款、质保期时间、售后质量承诺是否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是否科学进行综合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条款完善、质保期延长至 3 年及

		以上的、售后质量承诺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高的，得 5 分；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条款较完善、质保期延长至 2 年的、售后质量承诺较完备，可执行程度较高的，得 3 分；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条款不够完善、质保期时间满足招标文件、售后质量承诺有欠缺的，可执行程度有欠缺的，得 1。
应急方案（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不够科学、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2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彩色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五、 政策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认可。

##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